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費名稱	徵收數		解庫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計	88,212,926	782,168,633	80,820,914	718,073,131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7,013,031	39,328,381	6,311,727	35,371,924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61,778,709	542,330,742	55,549,701	487,449,913	
書狀費	2,332,900	24,894,360	2,317,540	24,716,980	
登記罰鍰	732,268	7,763,209	732,268	7,748,293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394,851	25,393,195	2,393,031	25,388,175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8,343,734	82,703,239	7,900,534	77,666,639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257,380	13,770,652	1,257,380	13,770,652	
電子謄本	4,231,623	44,486,276	4,231,623	44,486,276	
其他	128,430	1,498,579	127,110	1,474,279	
提存登記儲金			6,873,498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